

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食堂
配送服务项目



合同补充协议



2023年12月12日

✓

甲方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1721MB2D0375XL

地址：阳江市阳西县城桥平一路 278 号

乙方名称：阳江市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7023454208790

地址：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龙涛村委会龙门村鞋头农业基地办公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以及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《食堂配送服务合同》（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编号 CZ202207212790，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对原合同第一条“配送地点”进行增加，在甲方原来的配送地点“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桥平办公区（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桥平一路 278 号）、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升平办公区（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城六区升平四街 82 号）、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沙扒税务分局（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沙扒渔港新村 J 区 1 号）、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儒洞税务分局（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儒洞镇人民东路 1 号）”基础上，补充增加“甲方要求提供食堂配送服务的其他指定地点”。

二、将原合同第四条“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（仍在阳西县内）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

同条款。”变更为“服务期限内如因工作需要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。”

三、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原合同及协议中的约定为准。协议内容如与原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，如服务期满原合同及本协议自然终止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1721MB2D0375XL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陈志清

签署日期：2023年 12月 1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阳江市智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7023454208790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李洪宇

签署日期：2023年 12月 12日

